嘉实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嘉实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8日证监许可〔2026〕1429号《关于准予嘉实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国证价值100ETF

场内简称:价值ETF嘉实

基金代码:158001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25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及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小青(拟任)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银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蔡晓慧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柴瀚英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嘉实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26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韩泳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韩泳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委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泳江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此次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杨景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5)。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

至2026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8月12日至8月13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高先生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韩泳江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同方股份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泳江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专委会委员	2026年7月29日	2029年5月20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韩泳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韩泳江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继续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副总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泳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韩泳江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泳江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后续选聘安排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推荐函。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推荐的杨景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景龙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先后在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任职。

杨景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